



410071S-2021



获嘉县富凯粮食加工服务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FK 0001S-2021

谷物杂粮粉

2021-01-12 发布

2021-01-12 实施

获嘉县富凯粮食加工服务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获嘉县富凯粮食加工服务有限公司提出。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获嘉县富凯粮食加工服务有限公司。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袁丽娜、周富。

H N
Q B

谷物杂粮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谷物杂粮粉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绿豆、黄豆、黑豆、青豆、豌豆、红小豆、大米、糙米、小米、黑米、糯米、红米、黍米、高粱米、裸大麦、燕麦、荞麦、薏仁、芸豆、甘薯干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怀山药，经清理、筛选、碾磨、混合或不混合，包装加工而成的非即食谷物杂粮粉。

根据原料不同可分为单一型谷物杂粮粉、混合型谷物杂粮粉。

2 要求

2.1 原料要求

2.1.1 绿豆应符合 GB/T 10462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2 黄豆、黑豆、青豆应符合 GB 1352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3 豌豆应符合 GB/T 10460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4 红小豆应符合 NY/T 599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5 糯米应符合 GB/T 1354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6 糙米应符合 GB/T 18810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7 小米应符合 GB/T 11766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8 黑米应符合 NY/T 832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9 裸大麦应符合 GB/T 11760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10 黍米应符合 GB/T 13356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11 高粱米应符合 GB/T 8231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12 燕麦应符合 LS/T 3102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13 荞麦应符合 GB/T 10458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14 甘薯干应符合 NY/T 708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15 芸豆应符合 NY/T 285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16 红米应符合 DB61/T 504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17 薏仁应符合 NY/T 2977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18 怀山药应符合 GB/T 20351 的规定。

2.1.19 大米应符合 GB/T 1354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20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粉状	从样品中随机取出适量,倒入一洁净白瓷盘中,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性状、色泽、杂质,嗅其气味,然后以温开水漱口,品其滋味
色 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	
气、滋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气味和滋味, 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14	GB 5009. 3
灰分 (以干物质计), g/100g	≤ 8.0	GB 5009. 4
粗细度, %	CQ10 号筛全部通过	GB/T 5507
含砂量, %	≤ 0.02	GB/T 5508
磁性金属物, g/kg	≤ 0.003	GB/T 5509
*铅 (以 Pb 计), mg/kg	≤ 0.18	GB 5009.12
铬 (以 Cr 计), mg/kg	≤ 1.0	GB 5009.123
总汞 (以 Hg 计), mg/kg	≤ 0.02 (仅适用于 a)	GB 5009.17
镉 (以 Cd 计), mg/kg	≤ 0.1 (适用于除 a、c 外的产品)	GB 5009.15
	≤ 0.2 ^{a、c}	
无机砷 (以 As 计), mg/kg	≤ 0.2 ^a	GB 5009.11
总砷 (以 As 计), mg/kg	≤ 0.5 (适用于除 a 外的产品)	GB 5009.11
黄曲霉毒素 B ₁ , μg/kg	≤ 5.0 ^b	GB 5009.22
	≤ 10 ^a	
赈曲霉毒素 A, μg/kg	≤ 5.0	GB 5009.96
单宁 (以干基计), %	≤ 0.3 (仅适用于单一型高粱粉)	GB/T 15686
苯并[a]芘, μg/kg	≤ 5.0 (仅适用于 a)	GB 5009.27
六六六, mg/kg	≤ 0.05	GB/T 5009.19
滴滴涕, mg/kg	≤ 0.05	GB/T 5009.19
甲基毒死蜱, mg/kg	≤ 5	GB 23200.9

溴氰菊酯, mg/kg	≤	0.5	GB/T 5009.110
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, µg/kg	≤	1000	GB 5009.111
玉米赤霉烯酮, µg/kg	≤	60	GB 5009.209
注 1: a 仅适用于单一型糙米粉、黑米粉、红米粉、糯米粉、大米粉; b 仅适用于除 a、c 外的其他产品; c 仅适用于豆类粉; 注 2: 对于无机砷限量, 可先测定总砷, 当总砷水平不超过无机砷限量值时, 不必测定无机砷; 否则, 需再测定无机砷; 注 3: 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			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他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;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;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: 感官要求、水分、灰分、粗细度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谷物杂粮粉适用于以绿豆、黄豆、黑豆、青豆、豌豆、红小豆、大米、糙米、小米、黑米、糯米、红米、黍米、高粱米、裸大麦、燕麦、荞麦、薏仁、芸豆、甘薯干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怀山药，经清理、筛选、碾磨、混合或不混合，包装加工而成的非即食谷物杂粮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获嘉县富凯粮食加工服务有限公司